# **合同文本**

甲方：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

乙方：

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，确定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（铁路小学、铁炉初级中学）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第 标段（项目编号： ）中标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》以及(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招标文件，中标通知书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。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**一、合同货物**

**1、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品牌 | 规格型号 | 产地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万元） | 合计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同总价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元整(￥万元） | | | | | | | | |

**二、合同总价**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 **元整**，即RMB￥： 万元；合同总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，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利润和税金及评审过程中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；在提供服务（产品）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，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，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付款方式及条件、质量要求、质保要求、运输要求、包装要求、售后服务要求等。

**三、商务条款：**

1、**供货期：**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

2、**实施地点:**根据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

3、**付款方式：**

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开具真实发票，提供规定的付款资料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%。即**人民币元（大写：** **元整）**。

**四、质量保证**

**（1）质量要求：**

货物（产品）制造商、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，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，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，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;未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

**（2）质保要求：**

1.质保期：12个月。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。

2.其他主要部件属于国家规定“三包”范围的，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“三包”规定。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“三包”规定的，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。

3.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、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；其有关知识产权、技术、专利、检验、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；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**（3）运输要求：**

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，选择风险小、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。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，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，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（安装）现场的包装、装载、运输、卸载、现场保管、二次倒运等费用。

**（4）包装要求：**

1.全部货物（产品）均应按照国家、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。

2.当包装使用塑料、纸质、木材等包装材料时，除应当按照国家、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，还需按照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库[2020]）123号）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。

3.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，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、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，还需按照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库[2020]）123号）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。

**（5）产品“三包”要求：**

货物（产品）属于国家规定的“三包产品”，产品制造商、经销代理商应遵守“三包”的规定，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，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“包退、包换、保修”服务。

**（6）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：**

货物（产品）属于电子电器的，产品制造商、经销代理商应按照《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》（GB/T33496-2017）的要求提供服务。

**五、售后服务要求**

**（1）售后服务要求：**

1.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；2.中标人负责货物（产品）的现场安装、调试和启动；

3.中标人负责货物（产品）的安装、启动、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：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、性能、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，日常使用操作、维护保养与管理，常见故障的排除、紧急情况的处理等，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，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，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；

4.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（终验）上签名之日起计算，质保费用计入总价；

5.质保期内，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，不再收取任何费用，但不可抗力（如火灾、雷击等）造成的故障除外；

6.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：工作期间（星期一至星期五8：00-18：00）为2时；非工作期间为4小时；

7.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1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；

8.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，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；

9.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、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；

**（2）技术培训要求：**

1.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投标人的技术人员必须对项目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原理、使用方法、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法等）、安全防护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至完全掌握为止，培训期间，培训师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。

2.技术资料

提供所有设备全套产品目录及说明书。

**六、验收**

1.初验：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（设备）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。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，双方签字盖章。

2.终验：所有货物(设备)安装、调试完毕，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，由投标供应商向采购方提出终验书面申请，采购方确认后，组织投标供应商、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，并出具终验报告。验收合格后填写《项目验收单》。

3.验收依据：

（1）采购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（2）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；

（3）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**七、争议解决办法**

1、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完工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2、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3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合同履行期间,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**八、其他**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贰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名称（盖章）:  地址：  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电话：  开户银行：  帐号： | 乙方名称（盖章）:  地址：  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电话：  开户银行：  帐号： |